1614

正本

刑事自訴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12.22 午
字第 113 號
黃偉哲

案　　號：
股　　別：
自　訴　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鄒劍寒
自訴代理人：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吳啓源律師

被　　告：施泰生

被　　告：陳佳紜

被　　告：吳瑛美

收到時間 109.12.22 TEL:(02)23146871-6908

為被告等涉有違反商標法等案件，依法提起自訴事：

犯罪事實

一、緣自訴人榮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榮泰公司)為專業運動器材及按摩器材知名品牌「FUJI」之經營者，自民國(下同)82年起迄今，秉著兢兢業業之精神與初衷，銷售服務超過180萬以上的台灣家庭，提供時尚美型及專業科技的優質產品，打造按摩舒壓、運動健身的家庭保健概念。於自訴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研發團隊等成本，開發最新、最優質之產品，更邀請諸多知名藝人代言旗下產品，透過媒體廣告廣為宣傳之努力下，激勵台灣民眾健康意識，將健身器材及按摩器材融入民眾生

0007

活，並成功讓「FUJI」成為臺灣健康及健身器材之領導品牌，廣受各界消費者之推崇。

二、 自訴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i-Run」商標註冊登記，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8 類「**跑步健身機、遊戲器具、玩具、運動用具、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划練器、曲臂練習器、划船健身器、擴胸健身器、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腳踏平衡健身器、足踏健康板、腳踏健身車、全身運動健身機、騎馬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手套**」等商品或服務，並經智財局審查後核准註冊第　　號商標，**商標權利專用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自證 1)**。自是以，自訴人為自證 1 所示「i-Run」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合先敘明。

三、 查，被告施泰生為址設　　樓輝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輝葉公司)之負責人(自證 2)；被告陳佳莛為址設　　號守席有限公司(下稱守席公司)之負責人(自證 3)；被告吳瑛美為址設　　台灣好家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家庭公司)之負責人(自證 4)，竟為下列犯行：

(一) 被告施泰生部分：

1. 被告施泰生為輝葉公司之負責人，輝葉公司為臺灣生產銷售按摩椅、跑步機等健康器材與健身器材為主要經營項目之同業，對外並以輝葉公司為核心，結合其旗下「輝葉」、「健身大師」等品牌或子公司等，以「輝揚集團」(自證 5)為體系銷售其生產製造或委託進口販賣之各類健身保養器材產品。

2. 被告施泰生明知自證1所示之商標「i-Run」(商標註冊號　　)為自訴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經核准指定使用於自證1所示之「**跑步健身機**、遊戲器具、玩具、運動用具、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划練器、曲臂練習器、划船健身器、擴胸健身器、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腳踏平衡健身器、足踏健康板、腳踏健身車、全身運動健身機、騎馬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手套」等商品類別，且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即自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及其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故意攀附、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違反商標法犯意，**自民國109年8月起迄今，未經自訴人公司同意或授權，在其所生產販售之跑步健身機上，使用「IRUN」之商標圖樣**，並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銷售通路，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跑步健身機商品，侵害自訴人之系爭商標權利。

3. 自訴人於**109年8月27日至同年8月28日**，於**Yahoo奇摩超級商城、Rakuten樂天市場、蝦皮購物、健身大師OUTLET館 - Rakuten樂天市場、健身大師等網路各大電商平台銷售通路網頁，發現輝葉公司未經自訴人同意或授權，逕自行銷如附表1所示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跑步健身機商品**(自證6)，甚至於上開**健身大師OUTLET館**網頁上之侵權商品公司名稱即載明「**輝葉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施泰生**」等資訊(自證7)。

4. 自訴人並於109年9月4日委請律師發函告知輝葉公司行銷販賣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恐有違反商標法疑慮，請求其應將該些商品下架並不得再行銷售(自證8)。**被告及輝葉公司接獲前開律師函後，亦於同年9月9日回函自承該等侵權商品確由其行銷販售，並表示其為維護自訴人之權益及展現其誠意，會先將網頁上之IRUN字樣移除下架等語**(自證9)。然查，被告自**知悉上開律師函內容後，不但未將商品下架或移除，竟仍繼續基於行銷之目的，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銷售通路，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跑步健身機商品**，有如附表2所示前開網路電商平台銷售通路109年9月24日、109年9月28日、109年10月5日**之網頁紀錄為憑(自證10)**。顯見被告明知並自承其販賣商品有侵害自訴人商標權，嗣後竟仍繼續販賣相同「IRUN」商標商品，其主觀上已難謂無與告訴人公司互別苗頭之心態。

5. 自訴人無奈之餘，只好委託第三人於109年9月28日於**PChome線上購物平台下訂購買一【GTSTAR】公路車版本電動跑步機(型號：HY-30171)侵權商品，有商品訂單、發票及開箱實品照片、保證書、售後服務保修條款為憑(自證11)**。況縱依被告回函所稱，其係以「健身大師」商標行銷網路通路跑步機商品云云。惟查，其「健身大師」商標實係晚於被告施泰生回函後始向智財局提出申請，且迄今尚未經智財局核准註冊；更者，被告如依其所辯稱係以「健身大師」商標從事相關跑步健身機等商品營業項目，大可以「健身大師」商標名義單獨為之，而無須於其產品或網頁上標註「IRUN」

商標，詎其仍執意以「IRUN」名義為前開廣告行銷之行為，其主觀上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意圖，且有使相關消費者致生混淆或誤認之疑慮，亦甚明確。

6. 查，輝葉公司與自訴人公司既均為臺灣生產銷售按摩椅、跑步機等健康器材與健身器材為主要經營項目之同業，且均已存在市場上一段時日，長久以來亦均有同業間交流或競爭，被告施泰生身為輝葉公司負責人，**自無不清楚同業間自訴人公司推出之新產品其品牌行銷策略及申請註冊商標動向之理。**依照自訴人旗下商品在國內外市場行銷甚廣，具有相當聲譽，為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如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而販賣相同或高度近似商標之商品，將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並足生自訴人公司重大損害，被告施泰生身為輝葉公司與輝揚集團、健身大師之實際負責人，自難諉為不知。

7. 被告施泰生身為輝葉公司、健身大師、輝揚集團實際負責人，自應深知企業經營時，不論於開發、命名、行銷或是推廣、廣告旗下產品，均應本著各自努力發展自己商品特色、做出市場區分、建立商譽及產品品牌辨識度之方向，盡力投入相當心力及時間進行廣告行銷，並花費相當時間累積各自之客群及提升黏著度等公平交易與同業互重、良性競爭之商業倫理。

8. 然，**每每自訴人研發成功推出某一新商標新產品，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廣設據點等鉅額成本推廣宣傳，好不容易打入市場品牌或服務之獨特性與競爭優勢後，隨即便會在輝葉、輝揚企業、健身大師等品牌馬上「恰好」推出高度近似、明顯**

抄襲該些商標之商品，藉此搭便車之方式攀附自訴人之商譽，榨取自訴人之經濟利益。事實上，就本件訴訟提起前，輝葉公司便已多次惡意於其販售商品上使用高度近似自訴人其他商標，侵害自訴人商標權，亦經自訴人另提起其他訴訟並仍於審理中(諸如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自字第19號、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8號等案件)。豈料，前訴訟尚未終結，被告及輝葉公司便再度推出本件侵害自訴人系爭商標之侵權健身跑步機商品，更顯被告侵害自訴人商標之行為，絕非偶然，實係刻意挑戰司法漏洞，有意為之。

(二)被告陳佳莊部分：

1. 被告陳佳莊為守席公司之負責人，經營按摩器材、運動器材(坐走機、按摩椅、健身車、動動機、跑步機等產品)、美容商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並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設有銷售通路。被告陳佳莊明知自證1所示之商標「i-Run」(商標註冊號　　)為自訴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經核准指定使用於自證1所示之「**跑步健身機**、遊戲器具、玩具、運動用具、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划練器、曲臂練習器、划船健身器、擴胸健身器、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腳踏平衡健身器、足踏健康板、腳踏健身車、全身運動健身機、騎馬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手套」等商品類別，且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即自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及其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輸出或輸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故意攀附、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違反商標法犯意，自民國109年6月起迄今，未經自訴人公司同意或授權，在其所販售之跑步健身機上，使用「IRUN」之商標圖樣，**並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銷售通路，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如附表3所示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跑步健身機商品(自證12)**，侵害自訴人之系爭商標權利。

2. 自訴人並於109年6月23日委由律師發函告知被告陳佳莛及守席公司行銷販賣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恐有違反商標法疑慮，請求其應將該些商品下架並不得再行銷售(自證13)。**被告及守席公司接獲前開律師函後，亦於同年7月間回函自承該等侵權商品確由其行銷販售，並表示其會於7月4日前完成相關「I-RUN」產品下架所有通路**(自證14)。然查，被告自知悉上開律師函內容後，不但**未將商品下架或移除，迄今竟仍繼續基於行銷之目的，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銷售通路，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跑步健身機商品，有如附表3所示網路電商平台銷售通路之網頁紀錄為憑**。顯見被告明知並自承其販賣商品有侵害自訴人商標權，嗣後竟仍繼續販賣相同「IRUN」商標商品。

(三) 被告吳瑛美部分：

1. 被告吳瑛美為好家庭公司之負責人，好家庭公司係「TAKASHIMA高島」及「REEBOK」品牌於臺灣之代理公司，並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設有按摩器材、健身跑步機等運動器材之銷售通路。被告吳瑛美明知自證1所示之商標「i-Run」

（商標註冊號　　）為自訴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經核准指定使用於自證1所示之「**跑步健身機**、遊戲器具、玩具、運動用具、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划練器、曲臂練習器、划船健身器、擴胸健身器、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腳踏平衡健身器、足踏健康板、腳踏健身車、全身運動健身機、騎馬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手套」等商品類別，且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即自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及其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故意攀附、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違反商標法犯意，自民國109年6月起，未經自訴人公司同意或授權，在其所販售之跑步健身機上，使用「IRUN」之商標圖樣，**並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銷售通路，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如附表4所示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跑步健身機商品(自證15)**，侵害自訴人之系爭商標權利。

2. 自訴人並於109年6月23日委由律師發函告知被告吳瑛美及好家庭公司行銷販賣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恐有違反商標法疑慮，請求其應將該些商品下架並不得再行銷售(自證16)。被告及好家庭公司接獲前開律師函後，不但未將商品下架或移除，竟仍繼續基於行銷之目的，於網路各大電商平台銷售通路，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跑步健身機商品。顯見被告明知並自承其販賣商品有侵害自訴人商標權，嗣後竟仍繼續販賣相同「IRUN」商

標商品。

證據及所犯法條

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號第　　號之商標註冊登記簿(自證1)。	自訴人為系爭商標商標權人，且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跑步健身機**、遊戲器具、玩具、運動用具、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划練器、曲臂練習器、划船健身器、擴胸健身器、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腳踏平衡健身器、足踏健康板、腳踏健身車、全身運動健身機、騎馬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手套」等商品類別權利，專用期間自101年2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止之事實。
2	(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自證2) (2) PChome 商店街中輝葉企業有限公司之店家網頁(自證5)。 (3) 健身大師OUTLET館網頁(自證7)。	被告施泰生為輝葉公司、輝揚集團、健身大師等均為輝葉公司旗下品牌之實際負責人，且以前開名義行銷販售系爭侵權跑步機產品。
3	109年8月27日、109年8月28日刊登系爭侵權跑步機網路之賣場網頁(自證6)。	被告施泰生於網路上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確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事實。

4	恒新法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109年9月4日(2020)恒法函字第　　號律師函(自證8)。	自訴人函告通知被告施泰生侵害商標權之事實。
5	輝葉企業有限公司109年9月9日輝字第　　號函(自證9)。	被告施泰生自承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及賣場均由其所販售，及明知侵害自訴人商標權之事實。
6	(1) 109年9月24日、109年9月28日、109年10月5日刊登系爭侵權跑步機網路之賣場網頁(自證10)。 (2) 侵權商品【GTSTAR】公路車版本電動跑步機訂單、發票及開箱實品照片、保證書、售後服務保修條款(自證11)。	被告施泰生受自訴人通知後，確係明知且決意繼續於網路上行銷販售且已著手販售侵害自訴人商標權之系爭侵權跑步機事實。
7	(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自證3)。 (2) 109年6月19日、12月21日刊登【SAOSIS守席】IRUN 電動跑步機賣場網頁(自證12)。	被告陳佳莊為守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事實，且：(1)於網路上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2)受自訴人通知後，明知且決意繼續於網路上行銷販售侵權跑步機之事實。
8	恒新法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109年6月23日(2020)恒法函字第　　號律師函(自證13)。	自訴人函告通知被告陳佳莊侵害商標權之事實。
9	守席公司及陳佳莊109年7月3日傳真回函一紙(自證14)。	被告陳佳莊自承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及賣場均由其所販售，及明知侵害自訴人商標

		權之事實。
10	(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自證4)。 (2) 109年6月16日momo購物網【REEBOK】i-Run 4.0 跑步機賣場網頁(自證15)。	被告吳瑛美為好家庭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卻於網路上公開陳列販售與行銷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確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事實。
11	恒新法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109年6月23日(2020)恒法函字第　　號律師函及收件回執(自證16)。	自訴人函告通知被告吳瑛美侵害商標權，且已送達之事實。

所犯法條

一、 按「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法第95條定有明文。

二、 次按「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 核被告三人所為，已該當商標法第95條及第97條規定之罪，且下開各行為互殊、犯意有別，請依刑法第50條規定予以論罪

0027

並罰。

附表

附表1：109年8月27日至同年8月28日被告施泰生販售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之網頁。

項次	網路銷售平台	網頁/品牌及商品名稱	價格	時間
1	Yahoo奇摩超級商城	【健身大師】全新組合跑步機搭瑜珈球超值組	9,800元	109.8.28
2	健身大師	【健身大師】居家型專業手握心跳電動跑步機	5,990元	109.8.28
3	健身大師OUTLET-Rakuten樂天市場	健身大師-專業型電動跑步機按摩組(商品管理編號（SKU)：HY-30171-68)	8,800元	109.8.28
4	蝦皮購物	健身大師—S曲線體態調整電動跑步機	12,800元	109.8.28
5	蝦皮購物	健身大師—專業級手握心跳電動跑步機	7,800元	109.8.28
6	Yahoo奇摩超級商城	MASTERFITNESS 健身大師—運動家免安裝家用專業型跑步機	10,800元	109.8.28
7	健身大師OUTLET館-Rakuten樂天市場	健身大師—運動家免安裝家用專業型跑步機	10,800元	109.8.28
8	蝦皮購物 蝦皮	健身大師—運動家免安	10,800	108.8.27

	商城	裝家用專業型跑步機	元	
9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	健身大師—運動家免安裝家用專業型跑步機跑步機	10,800元	108.8.28
10	蝦皮購物 蝦皮商城	健身大師—雕塑者科技減震電動跑步機	12,800元	108.8.28

附表2：109年9月24日、109年9月28日、109年10月5日被告施泰生販售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之網頁。

項次	網路銷售平台	網頁/品牌及商品名稱	價格	時間
1	PChome 24h購物	【GTSTAR】公路車版本電動跑步機-紅	4,999元	109.9.24
2	PChome 24h購物	【GTSTAR】公路車版本電動跑步機-黑免組裝設計、方便搬移	8,700元	109.9.24
3	friDay購物	【健身大師】全新組合跑步機搭瑜珈球超值組-熱情紅	7,900元	109.9.24
4	friDay購物	【健身大師】居家型專業手握心跳電動跑步機	6,999元	109.9.24
5	PChome 24h購物	【健身大師】居家型專業手握心跳電動跑報步機	5,980元	109.9.24
6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	GTSTAR—急速雕塑電動跑步機超強組-顏	9,800元	109.9.24

		色任選		
7	屈臣氏 Watsons	MASTERFITNESS 健身大師-全方位心跳版多功能電動跑步機-顯 S0 黑	10,800 元	109.9.24
8	friDay 購物	健身大師-全方位心跳版美姿帶電動跑步機	7,999 元	109.9.24
9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	健身大師—運動家免安裝家用專業型跑步機跑步機	10,800 元	109.9.24
10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	健身大師—全方位核心訓練美姿帶電動跑步機-超跑紅	10,800 元	109.9.24
11	friDay 購物	健身大師—全方位核心訓練美姿帶電動跑步機-超跑紅	8,590 元	109.9.24
12	friDay 購物	健身大師—超越平板免組裝心跳偵測電動跑步機	6,999 元	109.9.24
13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	健身大師—運動家免安裝家用專業型跑步機跑步機	10,800 元	109.9.24
14	friDay 購物	健身大師—鋼構強化型免組裝電動跑步機	5,680 元	109.9.24
15	friDay 購物	健身大師—雕塑者科技減震電動跑步機	8,199 元	109.9.24

16	friDay 購物	健身大師—雕塑者科技減震電動跑步機	8,199 元	109.9.28
17	friDay 購物	健身大師—雕塑型家用電動跑步機	8,888 元	109.9.24
18	PChome 商店街-輝葉企業有限公司	(GTSTAR) S 曲線心跳電動跑步機版+溫熱型 腿部按摩機(公路彎把)	7,800 元	109.10.5
19	PChome 商店街-輝葉企業有限公司	【GTSTAR】公路車版本電動跑步機-黑	8,200 元	109.10.5
20	PChome 商店街-輝葉企業有限公司	【健身大師】專業級手握心跳升級版電動跑步機(加長版)-心跳版本	16,800 元	109.10.5
21	PChome 商店街-輝葉企業有限公司	【健身大師】新一代手握心跳智慧程控電動跑步機	9,800 元	109.10.5

附表 3：被告陳佳莊販售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之網頁。

項次	網路銷售平台	網頁/品牌及商品名稱	價格	時間
1	SAOSIS 守席全方位健康生活官網	【SAOSIS 守席】IRUN 電動跑步機	16,800 元	109.6.19
2	SAOSIS 守席全	【SAOSIS 守席】好收	8,800 元	109.12.21

	方位健康生活官網	納智慧電動跑步機;型號 PS-30171		
3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	Saosis 守席【SAOSIS 守席】好收納智慧電動跑步機 X 氣動式深層舒緩筋膜槍	9,860 元	109.12.21
4	尚青購	SAOSIS 守席-極速電動跑步機/【SAOSIS 守席】IRUN 電動跑步機；型號 30183	12,800 元	109.12.21
5	電電購	SAOSIS 守席-IRUN 電動跑步機-紅；型號 PS-30183	15,540 元	109.12.21
6	生活市集	SAOSIS 守席 IRUN 電動跑步機(PS-30183)	13,776 元	109.12.21
7	松果購物	【SAOSIS 守席】好收納智慧電動跑步機	8,800 元	109.12.21

附表 4：被告吳瑛美販售系爭侵權跑步機商品之網頁。

項次	網路銷售平台	網頁/品牌及商品名稱	價格	時間
1	momo 購物網	【REEBOK】i-Run 4.0 跑步機；型號：RVIT-10221SL	34,800 元	109.6.16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0037

【證據名稱及件數】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

自　訴　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鄒劍寒

自訴代理人：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吳啓源律師